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15〕35号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枢纽型经济建设的意见

(2015年7月9日)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综合枢纽优势，大力发展枢纽型经济，加快建设空港、海港、高铁枢纽经济区，抢抓战略机遇，推进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高起点规划建设三大枢纽经济区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机遇，牢牢把握创新驱动、功能融合、产业支撑、市场导向、集约发展、服务区域的原则，以全面提升和发挥资源整合配置能力、强化城市功能和产业活力为主线，按照发展“五型经济”

的内在要求，坚持以载体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空港、海港、高铁三大枢纽经济区，切实将综合枢纽优势转化为转型发展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市功能相互融合、协调共进，把枢纽型经济打造成新时期南京加快发展的重要经济品牌。

2. 总体目标。以提升枢纽设施功能和建设枢纽产业体系为重点，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化综合性的集疏运体系，大力推进枢纽设施、枢纽产业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十三五”期间，空港、海港、高铁三大枢纽经济区增加值以高于全市 GDP 增速 10 个百分点左右的较快速度加快发展，枢纽型经济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部门，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3. 加快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打造国家级航空经济示范区。按照国际性、现代化、生态化、智慧型的基本方向，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化航空新城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功能导向，加快建设禄口机场高快速外环线和与外部衔接的放射状快速通道，加快完善机场对外“二横三纵两联”高快速路网络布局，加快构建形成以扬马城际铁路和机场线为支撑“一横一纵”的轨道交通格局，实现空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公路客运、城市公交有机融合。争取申报设立以临空经济为基本定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加快打造临空产业体系。集中力量推进空港枢纽经济区核心区建设，推动航空运输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临空高科技产业、临空型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集聚，完善综合保税功能，强化和提升空港作为现代城市经济活动引擎的作用，到 2020 年，空港枢纽经济区增加值在 2014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以上，产业资源配置能力和发展带动作用初步显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江宁区、溧水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

4、加快海港枢纽经济区建设，打造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以长江-12.5 米深水航道疏浚延伸至南京为契机，依托南京江海中转主枢纽港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海港政策支持，加快建设龙潭、西坝、七坝、铜井四大公用港区，积极推进龙潭港区疏港公路、铜井港区集疏运道路、七坝港区沿江疏港公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西坝港区横向疏港公路和港区铁路扩能改造、尧化门综合货场（含集装箱中转）、江宁镇综合货场等疏港公路、疏港铁路和货场建设，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化综合性的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航运物流、集散分拨、仓储配送、国际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到 2020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2.6 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400 万标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栖霞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鼓楼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化工园、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加快高铁枢纽经济区建设，打造高端商务商贸集聚区和长三角地区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京南站南广场建设，优化南北广场地面交通组织，完善南站综合枢纽集疏运道路体系，有序推进宁和城际一期和地铁6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更好地实现南站片区与全市和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依托南站高铁枢纽，统筹规划建设换乘便捷、环境优美的城市综合功能空间，以高端商务商贸、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咨询、健康服务、旅游服务等为重点，着力引进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构建南站商务商业圈；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集团设立区域总部、行政总部，建立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产品展示与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等，到2020年，基本完成高铁枢纽经济区基础设施框架构建，部分产业载体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委，江宁区、秦淮区、雨花台区，南部新城管委会、交通集团、地铁指挥部）

6. 加强枢纽经济区建设规划引领。把握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开放合作、集聚集约的原则，与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及开发区规划合理衔接，解决好空间优化、功能整合、产业定位等难点问题，围绕规划目标、设施建设、产城发展和空间布局等，按照产业、城市、土地、环保“四规合一”的模式，科学编制各枢纽经济区总体规划，2015年7月底前

形成初步的规划成果。

按照优化、叠加和整合的不同重点，加快推进三大枢纽经济区规划工作。空港枢纽经济区要在已制订规划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强化集中、集聚、集约要求，划分含机场、江宁、溧水片区的核心区范围，并明确空港综保区选址，以先行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海港枢纽经济区规划要进一步叠加相关功能区，在江南龙潭片区已制订规划基础上，整合纳入西坝、七坝，以及滨江等片区，编制形成江南、江北统一的整体规划；高铁枢纽经济区规划要在已有红花机场、南京南站、软件谷等规划基础上，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明确空间范围、产业重点等，加快编制形成完整的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各枢纽经济区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修编或完善提升，使规划更加符合枢纽经济区发展定位和发展需求。尽快开展城市产业、交通、市政、生态环保等专项规划编制，确保枢纽经济区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规范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环保局，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二、建立加快枢纽经济区建设的政策体系

（一）扶持产业发展

7. 制订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录。科学确定各枢纽经济区产业核心区和控制区，按照不同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制订各枢纽经济

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符合目录方向的项目，优先享受全市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各枢纽经济区按功能定位制订加快发展建设的政策措施，确保建设快速稳定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8. 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通过优化整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推进枢纽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2020年），主要由空港枢纽经济区产业发展、港口物流发展等专项组成，用于支持枢纽经济区产业的综合发展，其中：空港枢纽经济区产业发展专项由市发改委管理，港口物流发展专项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财政局）

9. 营造宽松的产业发展环境。在枢纽经济区实施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试点，建立投资准入和社会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努力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的市场环境，充分调动各类市场要素，提升枢纽经济区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投促委，相关部门）

10.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枢纽经济区内涉及企业的相关规费，在市权范围内按规定减免。积极争取省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枢纽经济区内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并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目录规定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抵免不足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相关部门）

11. 支持发展平台经济。相关专项资金实施倾斜，支持各枢纽经济区依托枢纽设施优势，按照枢纽型经济特点，引进和打造各类商品交易网络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数字认证、网上支付等服务的电子商务专业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港口发展局）、住建委、财政局）

12.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枢纽经济区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优先纳入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享受关于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用地安排和资金支持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港口发展局）、住建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13. 支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枢纽经济区引进市内外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建设政产学研合作平台、专业性的大学科技园和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以及开放实验室、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科技创新券兑现、大仪网补贴等方面，

对区内的企业或人才使用平台的支出进行补贴；支持枢纽经济区或“区内园”争创江苏省科技服务业聚集区，支持枢纽经济区内技术研究机构加盟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申报省级外资研发机构，积极推荐本土企业与国外先进技术研究机构建立的国际科技合作联合研发中心申报认定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科委、发改委、经信委）

（二）支持设施建设

14、支持集疏运公路建设。对纳入国省干线公路、连接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疏港公路，按照省市1：1配比安排市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国省干线公路、连接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疏港公路，报批后参照省补助标准安排市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财政局，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15. 支持集疏运铁路建设。枢纽经济区范围内，发挥集疏运功能的铁路专用线新建、扩建、扩能改造等项目，由新组建的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枢纽经济区投资建设平台或所在区（园区）按照规划负责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发改委、住建委，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16. 支持老港区码头搬迁整合。南京港集团改制重组相关支

持政策措施，以 2015 年为基期年，政策顺延至 2020 年。对老港区迁建项目，由拆迁主体承担建设投资，按照功能和能力进行置换。涉及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政策规定在市权范围内可以减免的，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财政局、住建委、人防办、水利局）

17. 支持内陆港建设。呼应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拓展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腹地范围，在苏北，长江沿线的安徽、江西，中西部等内陆地区和铁路沿线地区建设具有港口物流服务功能的内陆港项目，在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个不高于 300 万元建设补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财政局）

18. 支持口岸设施建设。支持申报建设国家级检验检疫实验室，增强省级检验检疫实验室功能；支持运用科技手段提高口岸监管服务效能；进一步合理规划沿江边检站点布局，扩大监管服务辐射范围；支持中国邮政加快迁建南京国际互换局、支持完善南京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强化对国际快递、跨境电商发展的口岸设施支撑。（责任单位：市投促委，相关口岸管理单位）

19. 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规定减免相关的建设规费；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新

一代信息技术及“两化融合”、“三网融合”、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共建共享等项目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

（三）完善服务功能

20. 支持开辟新航线。积极向省争取增加“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培育专项资金”规模，扩大对航线、航空货运量的补贴金额和范围。将“南京港集装箱发展奖励资金”调整为“南京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培育水运航线及相关物流发展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投促委、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财政局）

21. 强化集装箱转运功能。加大对吸引长江中上游地区集装箱在南京中转、集装箱水铁联运、“龙洋直通”启运港退税直航航班、重点物流场站等项目补贴，进一步放大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对我市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的引导和扶持效应。扩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应的工作方案，促进提升海港口岸启运港退税政策对中转集装箱的拉动效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投促委、财政局）

22. 提升口岸服务功能。完善口岸沟通协调机制，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大通关、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信息互换、监督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工作目标，支持空港口岸优化人员出入境、中转、签证流程，增加自助服务种类，加快实

施空港口岸 24 小时通关工作制度和部分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其它口岸加快实行“5+2”预约通关工作制。

拓展指定口岸资质的进口货物种类范围。加强口岸软硬件建设，争取在继续保持进口冻肉、进口粮食、进口种苗、进口水果等指定口岸资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南京口岸指定口岸资质的进口货物种类范围。（责任单位：市投促委，相关口岸管理单位）

23. 打造保税服务功能。加快南京综合保税区（龙潭、江宁）建设，加快开展南京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备工作。（责任单位：市投促委，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相关口岸管理单位）

24、完善航运服务功能。支持设立南京航运交易中心，并争取省政府支持，将其列为省级航运交易中心。加快推进建设长江航运物流服务集聚区，支持引进各类航运物流服务机构和中介企业，提升航运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金融办，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四）强化用地保障

25. 市土地主管部门与各枢纽经济区建立用地保障联动机制，枢纽经济区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用地，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具备向省级直接争取用地计划条件的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按照申报要求积极开展用地计划的申

报争取工作。（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6. 按照枢纽经济区项目建设情况，在全市每年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工作中，单独安排三个枢纽经济区土地指标，保障枢纽经济区开发和建设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7. 枢纽经济区内工业及自用型科研用地按宁政发〔2014〕150号文实施前地价标准执行，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根据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办理相应供地手续。工业和仓储用地出让收入市级财政不集中，用于枢纽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

（五）提升金融支持

28. 支持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由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禄口机场公司和江宁区、溧水区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10亿元，首期1亿元的空港枢纽经济区产业投资母基金，扶持空港枢纽经济区产业发展；通过政府引导，积极引入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快筹备设立海港、高铁枢纽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产业基金为枢纽经济区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提供上市、融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全方位服务。引进国有大型企业、投资公司、保险资金、资管计划、社会资本等，共同发起设立以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基金、产业项目等为标的项目的多支产业子基金，为枢纽经济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

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29. 争取保险资金投入。探索利用保险资金建设项目新模式，对枢纽经济区内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与资产增值预期的项目进行梳理，建立拟运用保险资金项目清单，落实增信、担保等各类条件，并定期向具备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争取更多保险资金投向枢纽经济区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30. 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广应用 PPP 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枢纽经济区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相关区、相关开发区）

三、强化枢纽经济区建设的组织保障

31.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南京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区、开发区、企业为组成单位，负责推进全市枢纽型经济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空港枢纽经济区、海港枢纽经济区、高铁枢纽经济区三个专项推进小组，分别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负责各个枢纽经济区建设推进工作，三个专项推进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和住建委。

专项推进小组在全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推进健全各枢纽经济区组织管理机制，统一行使各自范围内区域管理和开发建设职能。

空港枢纽经济区要整合江宁、溧水两区相关管理职能，成立空港枢纽经济区管委会，全面负责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和运行的各项工作，并以此为主体，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市港口管理局要进一步完善职能，全面负责海港枢纽经济区建设和运行的各项统筹协调工作。高铁枢纽经济区开发建设和运行管理由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具体负责。

各个责任主体对区内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协调、统一建设，并推进各枢纽经济区依托现有的开发建设实体，创新融资模式，争取央企、省属国企，以及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投资集团，形成更具优势的开发建设平台。（责任单位：市编办、发改委、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

32. 建立目标计划推进机制。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制订枢纽型经济建设工作要点，以及各年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各项任务 and 项目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相关区和各枢纽经济区。责任单位按季度上报实施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季度分析报告，上报领导小组，加强监督推进。对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年度考核，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给予相应奖惩。

33. 建立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三大枢纽经济区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应由三个专项推进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各个专项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为受理单位，事项受理后，在开展调研并进行初步协调的基础上，提请专项推进工作小组研究解决。推进枢纽型经济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共性问题，或必须由市主要领导协调推进的问题，由全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受理单位，在开展调研并进行初步协调的基础上，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各部门、相关区、开发区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并严格贯彻落实各条政策意见，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探索新模式新途径，推动枢纽型经济进一步加快发展。